

南臺科技大學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

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」及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為維護軍訓教官合法權益，軍訓教官就本校對其個人所為之軍訓行政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於該措施送達後三十日內，向本校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申訴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成員包括督導副校長、學務長、軍訓主管、軍訓室教官互推二人、由校長遴聘教師四人，其中一人為法律專業教師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申評會主席，不得由本校軍訓主管擔任。
-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並為會議主席，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- 第六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迴避。
- 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為之，並應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本會決定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，經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，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會議為前項評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八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。
- 本會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，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。
- 第九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處分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- 一、申訴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 - 二、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三、原處分之單位

四、收受或知悉處分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
五、請求具體處理事項。

六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
七、受理申訴之單位。

八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
提起申訴不合前項規定者，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申訴書格式另定之。

不服本會評議決定時，向教育部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

第十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
一、提起申訴逾第二條規定之期間。

二、申訴人不適格。

三、非屬軍訓行政有關軍訓教官權益事項。

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。

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
前項第四款如有恢復名譽之必要，學校應另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本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。

第十二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提出訴願或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認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俟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。

第十三條 除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之情形外，本會應於收件後三個月內做成評議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記載評議之結論、事實、評議之理由；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中載明。

評議決定書應由全體出席委員署名。

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書及中止評議之通知應送達申訴人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